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,940,69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110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3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章程修正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13,590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；反对：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13,590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；反对：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7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8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13,590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；反对：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

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31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孙矜如

经办律师:

黄非儿

2024 年 6 月 21 日